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街路、公园、绿地、广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观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街路、公园、绿地、广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3.0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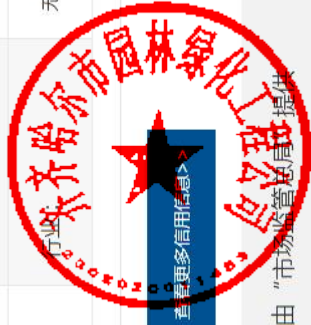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~~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齐齐哈尔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202777875148F
企业类型:	全民所有制	注册日期:	1999年12月23日
资金数额:	1000万元	登记机关: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:	建筑业		无

杨子峰



查看更多信用信息>

本服务由“市场监管总局”提供